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	璞玉就學獎(助)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GA1-3-033
公佈日期：113年2月1日		頁次：1

112年11月0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招生暨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規、實習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初入建築學習之路的清寒、優秀學子奮發學習，以培育建築產業可用人才，特訂定「璞玉就學獎(助)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與新竹市建築師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、各界企業廠商及畢業系友簽訂合作意向書，以指定用途的方式，透過捐款至本系「璞玉就學獎助學金」專用會計項下，作為獎助學金來源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勵對象為大一新生經由繁星推薦者，分成：獎學金為進入本系就讀之高中職成績優秀畢業生；助學金為家庭經濟弱勢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助金額

- 一、入學第一學期之新生，高中職最後一學期成績需為班上前20名，且通過公會及系所之面試審查，核發第一學期新臺幣4萬元整。
- 二、具前項資格之續領在校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經公會審查評估通過後，可依審查結果續領每學期2萬元至4萬元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獎助金額

- 一、學士班入學助學金：大一新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，第1學期註冊完成後，於該學年11月前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。
- 二、學士班在學助學金：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特殊境遇者，經導師推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每學年頒發助學金一萬元整。

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須參與本系擬定之「大手牽小手·璞玉就學」實習計畫，依實習單位之需求，分派至與本系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實習單位進行產學合作實習，實習表現將納入續領資格之審查參考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獎助學金。保留學籍及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不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獎勵資格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於申請學期，由系辦公室依據學生申請資格造冊，提送系務會議審議後核發。

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